

115年度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）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OO建築物 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✓	/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 、辦理中 △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 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 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 (範例)	法務部司法新 廈	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30 號	每2年1次	吳秀一建築師事 務所	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	113 年	113 年 4 月 2 日 至 115 年 5 月 31 日	

1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(院檢聯 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 190、192、194 號	每2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 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	114 年度	115 年1月1日 至 116 年12月 31 日	16,720 元
2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第二辦 公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 190-1 號	每4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 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	111 年度	112 年2月6日 至 115 年12月 31 日	20,200 元
3	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 190-3 號	每2年1次	台灣建築公共安全 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	113 年度	114 年1月14日 至 115 年12月 31 日	46,800 元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 次	單位名 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 可證號	依法應 申報頻 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 限	保養 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00署	00市00路00號	040165 811	每半年 1 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21031	每月 0 次							
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院檢聯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 190、192、194 號	036407 898	每年 1 次	宏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全安協會	1141002	每月 1 次	0324	0424	0523	0624	0724	0826	52800 元
2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 190-1 號	036407 899	每年 1 次	宏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全安協會	1141002	每月 1 次	0324	0424	0523	0624	0724	0826	52800 元

	第二辦 公大樓				司										
3	臺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 林區士東 190-3 號	040194 839~ 040194 842	每年 1 次	日立永大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 大樓系統 分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50605	每月 1 次	0318	0418	0501	0617	0701	0808	285000 元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司法新廈	00市00路00號	0	B2F~7F	1年1次	113	豐成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1295號	符合	2023/5/31	113年5月前	
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院檢聯合辦公大樓)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、192、194號	73 使 919	B1F~4F	1年1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0152號	符合	2025/3/24	115年3月前	申報+改善 15600+ 13110= 28710 元
2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190-1號	81 使 507	B1F~7F	1年1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0152號	符合	2025/4/9	115年5月前	申報+改善 6000+ 720= 6720元

3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- 3 號	107 使 0107	B3F~12F	1 年 1 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152 號	符合	2025/4/9	115 年 5 月前	申報+改善 42000+ 9780= 51780 元
4	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 署檔案室	新北市坪林 區大林里逮 魚堀 49 號	無	2F	1 年 1 次	114	明禾消防實業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152 號	符合	2025/5/10	115 年 5 月前	申報+改善 10000+ 11200= 21200 元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**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**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	專任電氣技術維護業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00 署	00 市 00 路 00 號	00628596115	北市電 技證字第 0 號		停電檢驗或非停電檢驗	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■ 預定完成日期:113 年 08 月 14 日	113 年 10 月	每年 1 次		

1	臺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(院檢聯 合辦公 大樓)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、192、 194 號	16-01-6351- 11-0	慶旭機 電顧問 股份有 限公司	北市電 技證字 第 2623- 1 號	114 年 4 月 23 日	非停電 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 4 月 23 日	每月 1 次	99750 元
2	臺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偵查大 樓	臺北市士林 區士東 190- 3 號	16-01-6352- 11-1	慶旭機 電顧問 股份有 限公司	北市電 技證字 第 2623- 1 號	114 年 3 月 31 日	停電檢 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 3 月 31 日	每月 1 次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